

浮梁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举办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

为规范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升乡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积极推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 8 月，我们组织了各乡（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人员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各单位绩效目标设计思路更清晰，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更明确，绩效跟踪监控纠偏能力增强，绩效自评更加客观、精准。

二、加大力度推进财政重点评价

为推进绩效评价规范、深入、真实、客观，经过局党组会通过，我们选择了上年度 9 个项目支出、11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评价、2 个乡镇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共计评价资金规模 36956.7 万元。评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12 月份将把评价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并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

度，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核减下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224.3 万元，收回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540.88 万元。

三、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根据省厅、市局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整体监控和项目监控，全年共完成 5 次监控，并形成半年度和全年度部门监控报告。预算单位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部门共 80 家。同时，我们 2025 年选取了 9 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目标，监控资金规模 3753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12 月份将把监控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

四、编制审核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县直单位及乡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梳理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要求，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 2025 年度县直单位及乡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并督促各单位完成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五、开展县直机关和乡镇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浮梁县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意见》《2025 年度浮梁县乡（镇）综合考核实施方案》《2025 年度浮梁县

县直机关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相关要求，由绩效评价股牵头开展我县 2025 年度县直机关和乡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我们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国库股对各自所负责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考核工作完成后，由绩效评价股汇总考核结果，经局领导审阅后，报送给县委综合考核办。